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譽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春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日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柒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資遣費等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2月2日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9,000元及利息，且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茲就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分述如下：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4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。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，其訴訟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33,472元（計算式：28,972元＋4,500元＝33,472元），未據上
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